

##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

## 「普通班」、「財經商管實驗班」、「生物醫學實驗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## 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二 7/21(一)~8/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三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四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## 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每週時數	升高二			升高三		
	一/二群 財經	三群	四群 生醫	一/二群	三群	四群
國語文	6			6		
英語文	6			6		
數學	6			6		
歷史	3			4		
地理	3			4		
公民與社會	3			4		
物理		4	3		5	4
化學		4	3		5	4
生物			3		2	4
體育	2					
導師時間	1					
空白(不收費)		1				

## 五、收費：

-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節課收 19 元。
  - 升高二之第一、二與四群：1,140 元。
  - 升高二之第三群：1,102 元。
  - 升高三：2,299 元。(含 7/30(三)模擬考 15:00~16:00 一節)
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-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##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「雙語實驗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二 7/21(一)~8/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三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5:00，共計四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4	6
英語文	4	6
數學	4	6
物理	3	5
化學	3	4
生物	-	3
體育	2	-
外師特色課程	10	-

五、收費：

-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節課收 19 元。「英語文」及「外師特色課程」費用為專案補助(雙語班計畫支應)，不收費。
  - 升高二：608 元。
  - 升高三：1,843 元。(含 7/30(三)模擬考 15:00~16:00 一節)
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-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「舞蹈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### 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一 7/21(一)~8/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二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四週，學科只上兩週。

升高三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四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### 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	升高一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5(只上 2 週)	5(只上 2 週)	5
英語文	5(只上 2 週)	5(只上 2 週)	5
術科	18	21	35
導師時間	1		

### 五、收費：

-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學科每節課收 19 元。術科依各年級教師鐘點費平均分攤。
  - 升高一：1,774 元。(學科 380 元，術科 1,394 元)
  - 升高二：3,405 元。(學科 380 元，術科 3,025 元)
  - 升高三：6,059 元。(學科含 7/30(三)模擬考 15:00~16:00 共 779 元，術科 5,280 元)
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-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###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「體育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一 7/28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三週，學科只上一週。

升高二 7/28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三週，學科只上一週。

升高三 7/28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三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	升高一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5(只上 1 週)	5(只上 1 週)	5
英語文	5(只上 1 週)	5(只上 1 週)	5
數學	5(只上 1 週)	5(只上 1 週)	5
術科	由體育組規劃		

五、收費：由專案補助，無需收費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